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虎交簡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振泰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下午4時許，在雲林縣土庫鎮興新里下竹圍農田內飲用酒類若干後，不顧飲酒後感官知覺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接續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稍後，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下庄某朋友住處聊天，再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前揭機車欲返家而接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53分許，行經雲林縣土庫鎮林森路與聯美街之交岔路口時，不慎騎車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林源興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致林源興受傷），因而受有手、腳擦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陳振泰送醫治療，復於同日晚上7時15分許，在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證人林源興於警詢之證述。

㈡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份。

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

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各1份。

㈤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3張。

㈥車牌號碼000-0000號、NVE-776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共2份。

㈦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

㈧被告陳振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之規定業於111年1月2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1210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將法定刑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是新法顯非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又被告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若干後，先騎車前往友

人住處聊天，再騎車返家而行駛於道路之行為，前後時間密接，應係出於同一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㈢公訴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公訴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評價，併予敘明（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㈣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危險，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隨即於途中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嗣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所為誠值非難；又被告前於105年間，即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本院以105年度虎交簡字第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6頁），亦即本案已是被告第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行為惡性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百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